

一、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具食品背景之營養保健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指標項目	檢核機制	目的
1.具保健相關之食品及營養專業知能	(1) 依各必修專業課程評量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 (2) 畢業前參加食品營養相關演講4場，其中至少1場為校外研討會或演講。	具備專業知識
2.具保健營養規畫與執行能力	具下列能力之一項： (1) 具膳食營養之規畫與執行能力—需修習完成營養學實驗、膳食計畫實習、膳食療養實習(一)、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 (2) 具食品營養實驗操作及分析能力—需修習完成食物學原理實驗、食品分析(一)實驗、食品加工(一)實習、生物化學實驗、人體生理學實驗及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能將專業技能轉化運用在相關產業的能力 (2)具備專業實驗操作及分析評估能力
3.具服務與關懷人群之能力	(1) 完成校訂服務學習、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及公共衛生營養課程。 (2) 完成本校全人學習護照之其中四項學習。	(1)具備團體合作能力 (2)具備服務熱忱 (3)具質樸堅毅之特質

三、升學及職涯發展

(一)升學：

國內：各大學之食品科學研究所、食品營養研究所、保健營養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研究所、生理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餐飲管理相關研究所。

國外：美、加、英、德、日、澳等國之營養研究所、食品科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餐飲管理研究所等等。

(二)就業：

1. 營養師：工作範圍包括醫院、學校、團膳公司、社區和體適能(健身)場所。

2. 食品技師：工作範圍包括團膳工廠、水產、畜產品、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之衛生人員。
3. 保健食品專業人員：保健食品諮詢師、保健營養科學/生物科技研發人員、保健食品推廣人員、食品分析人員及保健食品工程師。
4. 畢業後可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營養師、食品技師、食品分析檢驗技術士、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尚可報考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中式米食、中式麵食、飲料調製等技術士。

四、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相關法規：本校選課須知、本校選課辦法、本系選課注意事項（請務必先行閱讀）

本選課手冊若有與本校規定衝突處，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選課：106/6/19~106/6/23，每日上午9時起（分年級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106/9/19~106/9/26，每日上午9時起（不分年級選課）

校際選課：106/9/27~9/29 每日上午9時~下午4時

選課更正：106/10/2, 10/3, 10/5

選課前請先與系所組主任、組員、老師研商討論，並由網路上了解欲修習課程之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網路選課之操作說明，依據各系所組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

- 1、本系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選修他系所組、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日間學士班以 18 學分為限（本系規定如 p16）。
- 2、請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未盡之處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修習規定	一、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二、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五、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	

	課程不在此限。																								
學分限制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身份別</th> <th colspan="3">大學部</th> <th colspan="2">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th> </tr> <tr> <th>一至三年級</th> <th>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th> <th>延修生</th> <th>碩士班</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10 學分</td> <td>9 學分</td> <td></td> <td>2 學分</td> <td>2 學分</td> </tr> <tr> <td>上限</td> <td>25 學分</td> <td>25 學分</td> <td></td> <td>12 學分</td> <td>9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25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25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二、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																									
	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者，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 30 學分。																								
大學部密集英語(一)(二)課程	<p>一、依本校「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100 學年度起入學的大學部學生，應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後，始可修習「密集英語(一)(二)課程」。欲選課之同學，請繳交曾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至教務處教務組查驗後，於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課。</p> <p>二、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p>	教務處教務組 11107																							
大一國文	<p>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p> <p>(一)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p> <p>(二)【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p> <p>(三)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p> <p>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p>	中國文學系 文學組 /213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文領域</p>	<p>一、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及「實習」語文課程時，以同一種語言為限。例如正課若為「外文：日文」，則須搭配修習「語實：日語實習」。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p> <p>CB06 外文：日文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CB09 外文：韓文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CB12 外文：德文 CB39 語實：德語實習 CB15 外文：法文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CB21 外文：英文 CB36 語實：英語實習</p> <p>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D 共四個等級。</p> <p>(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p> <p>(二)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p> <p>(三)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p> <p>(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p> <p>三、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p>	<p>英文： 英研所 /23805</p> <p>英語實習： 語文中心 /24405</p> <p>日文、日語 實習： 日研所 /23205</p> <p>法文、法語 實習： 法文系 /23905</p> <p>德文、德語 實習：德文 系/24205</p> <p>韓文、韓語 實習：韓文 系/23305</p> <p>外語選課： 通識中心 /185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課程</p>	<p>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下 p14。</p>	<p>體育室/ 黃老師 166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腦領域重(補)修原則</p>	<p>一、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p> <p>二、原應修習「電腦資訊」課程之學生，重補修以「自然通識」課程替代。</p> <p>三、選擇以「自然通識」替代「電腦資訊」課程時，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五學系及視障生均免修電腦資訊類課程。)</p>	<p>資管系 /35905 資工系 /33506 通識中心 /18505</p>

一、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依「學系領域」應修「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如下表：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學科		社會 科學	自然科學 與數學		總計 學分
		人文 通識	歷史	社會 通識	自然 通識	電腦 資訊	
自然科學	10	6	2	4	2	4	28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依「學系領域」應修「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如下表：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 通識	社會 通識	自然 通識	跨域 專長	總計 學分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三、「人文通識」、「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每學期可修習二門課程；四年級學生如未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者，可於第一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四、除國文、外文、電腦資訊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農學院主開通識科目「環境與生態」，本系學生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五、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原通識課程名稱	異動後通識課程名稱
CE01 通識：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
CE72 通識：閱讀品格典範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

六、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如：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自然通識：物理學
普通化學	自然通識：化學

七、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http://goo.gl/DhE480>) 詳見 p12-15。

跨 專	<p>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p> <p>二、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p> <p>三、其他相關規定比照通識課程修習要點辦理。</p>	通識中心 /18507
職 倫 和 中 文 專	<p>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每月由導師上課2小時，及由學院或學系安排之相關職業倫理、中華文化演講。</p> <p>二、該科「選課」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p> <p>三、「職業倫理教育」、「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因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p> <p>四、「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是否列計畢業學分或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393934182.doc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p>	各系組 助教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軍 事 訓 練 課 程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科目代號MT60)為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以原系組修習為原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2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u>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u>，原應修習「<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MT44)、「<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u>」(MT60)改修習「<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u>」(MT60)。</p> <p>三、男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每上課8小時折減乙日計算)；83年次以後役男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2日，折減上限為5門課，至多折減10日)。</p> <p>四、83年次後出生之男生，可於大一第一學期當年11月15日前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兵役課提出接受「暑期軍事訓練」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p> <p>五、依據「民國106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簡章」參、資格規定：二、在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計算方式：大學、學院採計2門；五年制專科學校後2年、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等採計1門)，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上述成績於報名期間未符合標準者，應於畢業前取得，未取得合格者，如經錄取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則撤銷錄取資格。</p> <p>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對象為大二及大三同學，報名甄選資格：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須至少具一學期)；必修科目及格。報名時間為第二學期開始。其他國軍人才招募班隊，可查詢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或洽軍訓室。</p>	軍訓室 /14607

七、有關本學期課程，請逕至課程/課表查詢。

102~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門檻

詳見教務處網址 <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6675-1.php?Lang=zh-tw>

大學部學生須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門檻、全人學習護照及參與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始得畢業。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	TOEIC 450 分(含)以上。未通過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者，於英檢成績單繳交至處教務組登錄後，可擇一通過下列補救措施： 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兩門課程及格。 參加本校舉辦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
服務學習	1. <u>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u> ，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2. 「服務學習」得選擇完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及「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或「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共 2 項服務學習。
全人學習護照	分為 5 類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採點數制，本要點規定每一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相關資訊請參考全人學習護照網站 http://pass.pccu.edu.tw/bin/home.php
系專業門檻	1. 畢業前參加食品營養相關演講 4 場，其中至少 1 場為校外研討會或演講 2. 畢業前每學期需閱讀至少 1 本由本系建議書籍(見 p9)，並提出每篇至少 500 字報告，或畢業前閱讀 8 本由本系建議書籍。

備註 1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辦理說明

查詢門檻是否通過

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個人檔案→課程及成績記錄→畢業門檻記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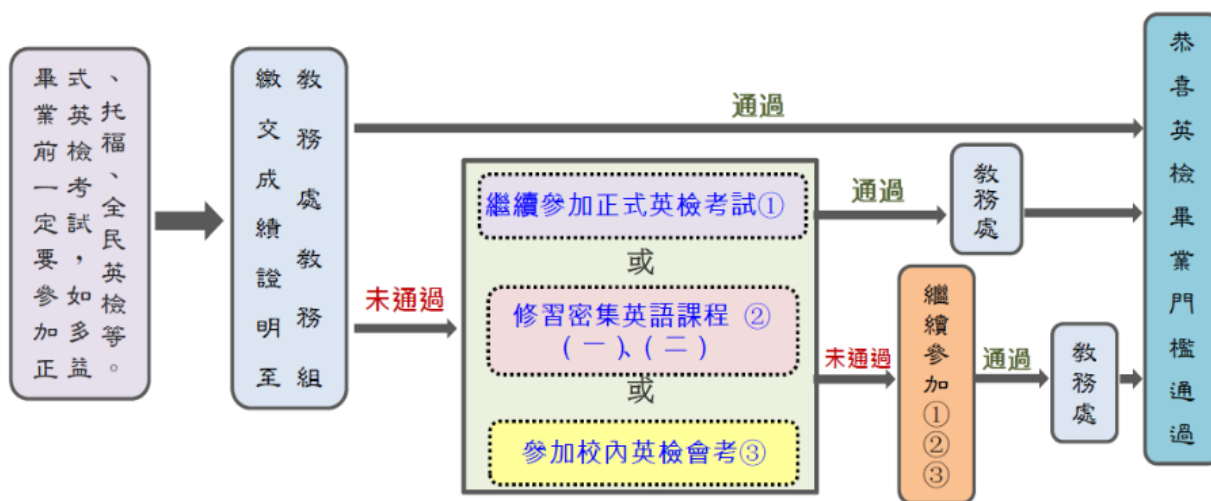
項目	結果	記錄明細
英文能力檢定認證	通過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專校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50 以上	390 以上	30 以上	3 級以上	150	S-1+	初級	130-169	---	Key English Test (KET)	20 以上
文化大學大學部 畢業門檻	450	430 以上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0
商學院畢業門檻	500	451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5
新聞系畢業門檻	520	454	55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5
B1(進階級) Threshold	550 以上	460 以上	57 以上	4 級以上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0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590	500	61	4.5 級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5
B1(進階級) Threshold	640	520	68	5 級	240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0
B2(高階級) Vantage 英文系畢業門檻	750 以上	550 以上	79 以上	5.5 級以上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60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560 以上	110	6.5 級以上	315	S-3 以上	高級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75 以上

英語檢定



備註 2 系專業門檻

畢業前每學期需閱讀至少 1 本由本系建議書籍，並提出每篇至少 500 字報告，或畢業前閱讀 8 本由本系建議書籍。

書名	出版社
3 小時讀通統計【漫畫版】	世茂出版社
世界第一簡單統計學【迴歸分析篇】	世茂出版社
世界第一簡單統計學〔因素分析篇〕	世茂出版社
世界第一簡單統計學	世茂出版社
理尚往來：新未來公民的品德素養(講理就好 10)	洪蘭 遠流出版社
理直氣平：勇於改變才會進步(講理就好 8)	洪蘭 遠流出版社
真希望我 20 歲就懂的事	作者：婷娜·希莉格 原文作者：Tina Seelig 譯者：齊若蘭 出版社：遠流
人生不設限	作者：力克·胡哲 原文作者：Nick Vujicic 譯者：彭蕙仙 出版社：方智
自我的追尋	佛洛姆著 上海譯文出版社、志文出版社 索書號:190 1210
味外之味	朱振藩著 印刻出版社，索書號：427.07 2554-5
發現台灣(1620-1945 新版)	作者：殷允芃、尹萍、周慧菁、李瑟... 等 出版日期：2011/06/29 ISBN：978986241 天下雜誌出版
脆弱的力量	作者：布芮尼·布朗(Brené Brown) 出版社：馬可孛羅 出版日期：20130927 ISBN：9789866319877
成長的極限：三十週年最新增訂版	作者：丹尼斯·米道斯(Dennis Meadows)等 譯者：高一中 出版社：臉譜企畫叢書 出版日期：20070125 ISBN：9789867058669
別鬧了，費曼先生：科學頑童的故事	作者：理查·費曼/著 原文作者：Richard P. Feynman 譯者：吳程遠 出版社：天下文化 出版日期：2005/05/19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6.05.18

版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分為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及「跨域專長」等五大領域分類。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體育	必修，1 至 2 年級共 4 學期	2 年級採興趣選項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必修，1 年級 1 學期	
	國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外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外語實習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2 學分	
	歷史		
	文學		
	文明思想		
	藝術		
	政治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		
	數學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必修 12 學分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應修習學分數：32 學分

語文領域：10 學分（國文必修 4 學分）（外文類必修 6 學分 8 小時）

跨域專長：12 學分

其他通識領域：10 學分

四、跨域專長：

-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
- (二)、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於下學期開始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
- (三)、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 通識	社會 通識	自然 通識	跨域 專長	總計 學分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國文	國文(4)	必修	中文系	
	英文(4)		語文中心	
	日文(4)		日文系	
	韓文(4)		韓文系	
	法文(4)		法文系	
	德文(4)		德文系	
	俄文(4)		俄文系	
	語文實習(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中心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2)		史學系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2)		史學系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2)		史學系	
	CEA5 人文通識：臺灣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CE08 人文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中文系	
	CE09 人文通識：歐美國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CE05 人文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CE38 人文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39 人文通識：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CE40 人文通識：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CE54 人文通識：中國哲學通論(2)		哲學系	
	CE65 人文通識：世界遺產巡禮(2)		史學系/通識中心	
	CE67 人文通識：孔學今義(2)		中文系	
	CE75 人文通識：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2)		哲學系	
	CE76 人文通識：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2)		哲學系	
	CE78 人文通識：佛教文化史(2)		史學系	
CE79 人文通識：基督教文化史(2)		史學系		
CE80 人文通識：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2)		史學系		
CE88 人文通識：邏輯思考與應用(2)		哲學系		

		CE92 人文通識：文化人類學(2)		史學系	
		CE95 人文通識：古代中國庶民生活文化(2)		史學系	
		CE96 人文通識：中華文化經典智慧		中文系/哲學系	
		CE03 人文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CE63 人文通識：藝術欣賞(2)		藝術學院	102學年起實施
		CE89 人文通識：浪漫時期之音樂欣賞(2)		音樂系	
		CE90 人文通識：戲劇藝術導論(2)		戲劇系	
		CE47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政治系	
		CE50 社會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中山大陸所	
		CE53 社會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CE06 社會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商學院	
		CE48 社會通識：經濟學(2)		經濟系	
		CE69 社會通識：個人理財與投資(2)		財金系	
		CE97 社會通識：經濟環境與政策		經濟系	
		CE10 社會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CE61 社會通識：智慧財產權(2)		法律系	
		CE62 社會通識：原住民文化認同(2)		政治系/通識中	
		CE68 社會通識：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社福系	
		CE71 社會通識：創意與創新(2)		動科系/通識中	
		CE77 社會通識：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2)		新傳學院	102學年起實施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2)		教育系	
		CE93 社會通識：社會議題與公民賦權(2)		中山大陸所	
		CE49 社會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CE60 社會通識：性別與社會(2)		社福系	
		CE73 社會通識：性別平等教育(2)		教育系	
		CE87 社會通識：社會心理學(2)		心輔系	

*通識中心為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之簡稱，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CE04 自然通識：環境與生態(2)	營養系不列入通識學分	土資系	
	CE12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自然通識：物理學(2)		物理系	
	CE91 自然通識：物理學與創意思考(2)		物理系	
	CE45 自然通識：化學(2)	營養系不列入通識學分	化學系	
	CE46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2)		生科系	
	CE41 自然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74 自然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理學院/通識中心	
	CE56 自然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	
	CE6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大氣系	
	CE57 自然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	
	CE58 自然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工學院/通識中心	
	CE59 自然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物理系/通識中心	
	CE83 自然通識：台灣的環境與天然災害(2)		大氣系	
	CE9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調適(2)		大氣系	
	CE43 自然通識：微積分(2)		應數系	
	CE42 自然通識：統計學(2)		應數系	
	CE98 自然通識：Excel 資料分析與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CE99 自然通識：行動裝置程式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CEA0 自然通識：資訊科技與物聯網(2)		資工系/資管系	
CEA1 自然通識：圖形化程式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通識中心為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之簡稱，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所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運動項目、班別、上課時間)。
程序	<p>一、第一階段：</p> <p>(一)『大一學生』：一年級『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填興趣選項。</p> <p>(二)『大二~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p> <p>1、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 6 個興趣選項課程，並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與班別進行選填。</p> <p>2、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p> <p>3、當學期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者，請於該階段選課。</p> <p>二、第二階段：</p> <p>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未選到體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者，須自行於第一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此階段按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日 (9/22、9/25、9/26) 攜帶『選課清單』(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p>
一般原則	<p>一、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且以一門為原則。</p> <p>二、興趣選項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相同項目。</p> <p>三、身心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自強班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p> <p>四、選修進階課程者，應先衡量個人運動技能水準能否達到授課教師評分標準。若無該科目基礎或自評無法達到課程要求者，建議先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後再選修進階課程。</p> <p>五、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其他時間辦理選課。</p>
重(補)修原則	<p>一、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p> <p>二、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p> <p>三、若於二、三年級任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順延修課。例：若於二下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三上或三下任一學期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上時再修體育課程。</p> <p>四、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或延修生亦同，每學期至多選(補)修二門體育課程。</p> <p>五、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應於「第二階段」辦理，依照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攜帶『選課清單』(須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上課場地、收費	<p>一、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p> <p>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 TEL: 02-2881-2277)。<u>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 2 樓前廣場。</u></p> <p>三、「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酌收費用。</p> <p>四、選修興趣選項「游泳」課程者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800 元整。修大一體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5 週游泳課，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600 元整。同時享有週一至週五下午五點至十點、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攜帶學生證)。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p>

	<p>五、需自備器材課程項目為『柔道』、『羽球』、『桌球』、『網球』等。</p> <p>六、如有以下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課程：</p> <p>（一）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等。</p> <p>（二）遵醫囑不得下水游泳者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等。</p>
健康狀況	<p>修大一體育課程者，若有上述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囑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課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課。</p>
其他	<p>一、若仍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可親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洽詢辦理。</p> <p>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p>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表

說明：依選課辦法選修他系所組、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日間學士班以**18學分**為限。

系級	課程名稱	學分	系級	課程名稱	學分
生應系	餐飲管理	2	動科系	動物基因體學	2
生應系	消費者教育	2	動科系	動物細胞生理學	2
生應系	飲料學	2	動科系	機能性動物產品	2
生應系	餐飲文化	2	動科系/園藝系	分子生物學	3~4
生應系	烘焙學	2	園藝系	園產品加工學	2
生應系	餐飲行銷	2	園藝系	園產品處理學	2
生應系	餐飲服務	2	園藝系	生物技術原理	3
生應系	餐廳設備規劃	2	園藝系	生物資訊導論	2
生應系	餐飲品管	2	園藝系	生物技術原理	3
生應系	官能品評	2	生科系/園藝系	遺傳學	3
生應系	宴會膳食	2	生科系	遺傳學實驗	1
生應系	餐飲管理	2	生科系	組織培養	2
生應系	西式餐飲	3	生科系	細胞生物學	3
生應系	餐廳設備規劃	2	生科系	生物技術	3
生應系	食品原料處理	2	生科系	生物顯微技術	2
動科系	蛋品加工學	2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	2
動科系	乳品加工學	2	生科系	分子生態學	2
動科系	肉品加工學	2	森保系	生物多樣性利用	2
動科系	動物產品分析	2	觀光系	餐旅投資與決策	2
動科系	蛋白質與酵素技術	2	資管系	UNIX作業系統簡介	3
動科系	動物產品安全管理系統	2	化學系	化學儀器概論	3

五、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校內分機
施明智	教授 兼系主任	食品加工學(一)(二)、食品加工學實驗(一)、統計學、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專題研究	31701
趙璧玉	教授	營養學(一)(二)(三)、營養學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生化學、生命期營養、食療與保健、營養與老化、專題研究、臨床營養實務訓練	31721
蔡文琦(與生科所合聘)	教授	食品微生物、食品微生物實驗	31821
朱瑩悅	副教授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營養評估、公衛營養學、營養與免疫、公共衛生營養教育、專題研究、社區營養	31722
謝建正	副教授	人體生理學、人體生理學實驗、應用病理學、臨床檢驗與判讀、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高等細胞生理學、應用藥理學、專題研究、臨床營養實務訓練	31731
游宜屏	副教授	食物學原理、生物化學、基礎食品分析(一)(二)、食品分析實驗(一)(二)、保健功能性評估、生物技術導論、食品化學、機能性食品、食品營養生物技術、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膳食管理	31732
翁德志	助理教授	膳食療養(一)(二)、膳食療養實驗(一)(二)、臨床案例探討、營養諮詢與衛教、營養教育、統計學、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習、營養師見習、臨床營養實務訓練、食品營養專業英文導讀、營養師見習、進階臨床營養、專題研究	31735
黃贊勳(與生科所合聘)	助理教授	醣生物學及醣類營養、營養基因體學、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特論、食品微生物、食品微生物實驗、生物資訊學、蛋白質體學、專題研究	31831

六、兼任教師

姓名	職務	學歷	現職	任教科目
葉秋莉	教授	營養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教授	臨床營養實務訓練
章樂綺	副教授	營養博士	台北市榮民總醫院營養部主任	臨床營養實務訓練
林宜芬	講師	營養碩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營養部膳食治療組主任兼婦幼院區營養科院聘主任	膳食管理
徐如音	講師	營養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組員、講師	膳食管理
胡懷玉	講師	營養碩士	三軍總醫院營養部督導	社區營養

七、本系課程學分表及學習規劃

(依據 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畢業前參加食品營養相關演講 4 場，其中至少 1 場為校外研討會或演講。
2. 畢業前每學期需閱讀至少 1 本由本系建議書籍，並提出每篇至少 500 字報告，或畢業前閱讀 8 本由本系建議書籍。
3. 符合上述兩項規則始能畢業。

(一) 課程學分表

一 年 級								
必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選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國文	4	2	2		營養師見習	1	0	1
外文領域	4	2	2		食品分析(二)	2	0	2
外語實習(一)	2	1	1		食品分析實驗(二)	1	0	1
通識	8	4	4					
體育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0	0	0					
有機化學	2	2	0					
普通化學	2	2	0					
營養學(一)	2	2	0					
營養學(二)	2	0	2					
營養學實驗	1	0	1					
普通生物學	2	2	0					
食物學原理	2	2	0					
食品分析(一)	2	2	0					
食品分析實驗(一)	1	1	0					
食物學原理實驗	1	1	0					
統計學	3	0	3					
小 計	49	23	15		小 計	4	0	4
二 年 級								
必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選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通識	2	2	0		膳食計畫實習	1	0	1
跨域通識	12	6	6					
體育	0	0	0					
營養學(三)	2	2	0					
食品微生物學	3	3	0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1	0					
人體生理學	4	2	2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0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實驗	2	1	1				
膳食計畫	2	0	2				
生命期營養	3	0	3				
食品加工學(一)	2	2	0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	1	0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0	2				
小 計	45	23	20	小 計	1	0	1

三 年 級							
必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選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膳食療養(一)	2	2	0	食品營養專業英文 導讀(隔年開)	2	2	0
膳食療養實習(一)	1	1	0	營養評估	2	2	0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	2	2	0	應用病理學	2	2	0
公共衛生營養	2	0	2	食品化學	3	0	3
膳食療養(二)	2	0	2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 應實習	1	1	0
膳食療養實習(二)	1	0	1	食品工廠管理	2	2	0
				食品衛生法規	2	0	2
				應用藥理學	2	0	2
				臨床檢驗與判讀 (隔年開)	2	0	2
				運動營養學(隔年 開)	2	0	2
				專題研究(一)	1	0	1
				營養與免疫(隔年 開)	2	2	0
				臨床諮詢與衛教 (隔年開)	2	0	2
				臨床案例討論	2	0	2
				長期照護營養(隔年 開)	2	0	2
				機能性食品(隔年開)	2	0	2
				保健功能評估(隔年 開)	2	0	2
小 計	10	5	5	小 計	33	11	22
四 年 級							
必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選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專題討論	2	2	0	營養生化學	3	3	0

				營養教育	2	2	0
				體重控制與保健	2	0	2
				食品營養生物技術	2	0	2
				臨床營養實務訓練	3	3	0
				膳食管理	2	2	0
				社區營養	1	1	0
				專題研究(二)	1	1	0
				公共衛生營養實務	2	0	2
				食療與保健(隔年開)	2	0	2
				進階臨床營養(隔年開)	2	0	2
				營養與老化	2	0	2
				保健食品開發與檢驗分析	2	0	2
小計	2	2	0	小計	26	14	12

(二) 中國文化大學 農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必修科目表

(106.5.17 教務會議通過)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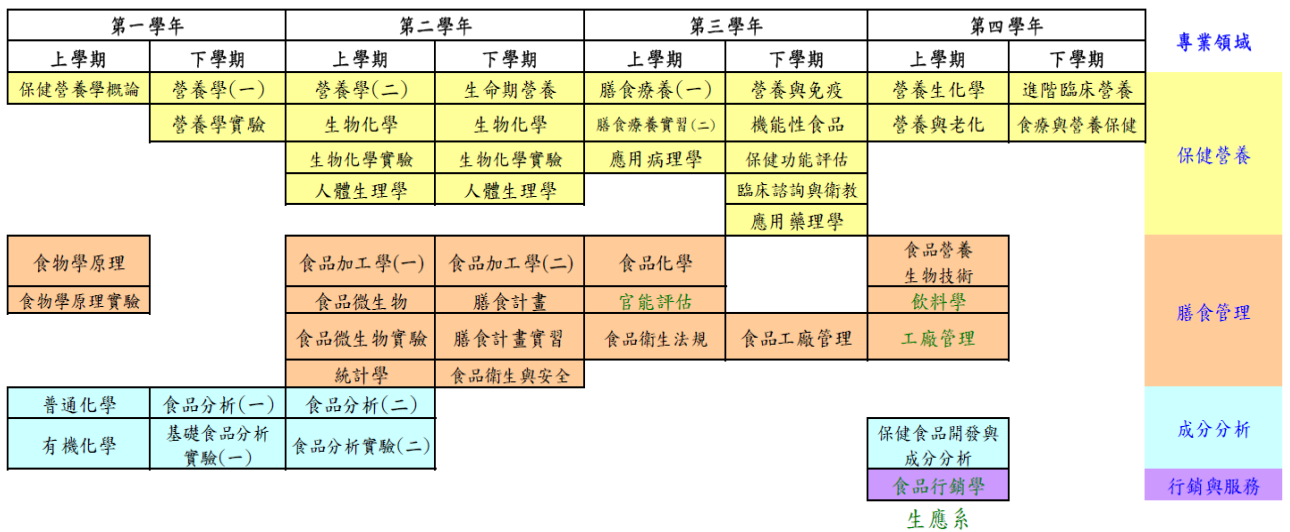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4	2	2							
	外文	4	2	2							六選一課程 (同正課)
	外語實習	2	1	1							
	跨域專長	12			6	6					
	人文學科領域	4									
	社會科學領域	4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2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0	0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學分									
院必	(4009)統計學	3		3							
	(1404)普通生物學	2	2								
	(2019)普通化學	2	2								
	(2025)有機化學	2	2								
	(5024)食物學原理	2	2								
	(5139)食物學原理實習	1	1								
	(5029)食品微生物學	3			3						
	(5141)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1						
	(E453)營養學(一)	2	2								
	(5136)營養學實驗	1		1							
	(H183)食品分析(一)	2	2								
	(H184)食品分析實驗(一)	1	1								
	(E454)營養學(二)	2		2							
	(5779)膳食計畫	2				2					
	(1425)人體生理學	4			2	2					
	(2432)人體生理學實驗	1				1					
	(2033)生物化學	6			3	3					
	(2179)生物化學實驗	2			1	1					
	(8851)食品加工學(一)	2			2						
	(C557)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			1						
	(J220)營養學(三)	2			2						
	(5431)生命期營養	3				3					
	(5450)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2875)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	2					2				
	(8855)膳食療養(一)	2					2				
	(8857)膳食療養實習(一)	1					1				
	(8856)膳食療養(二)	2						2			
	(8858)膳食療養實習(二)	1						1			
	(5477)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2038)專題討論	2							2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61 學分									
必修學分總計		93	23	15	23	20	5	5	2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其他修業規定：											
服務學習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學習」，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									
英文檢定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E103.pdf									
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農企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學習活動，不計學分，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									

(三) 本系課程學習引導地圖與人才養成流程圖

營養師人才養成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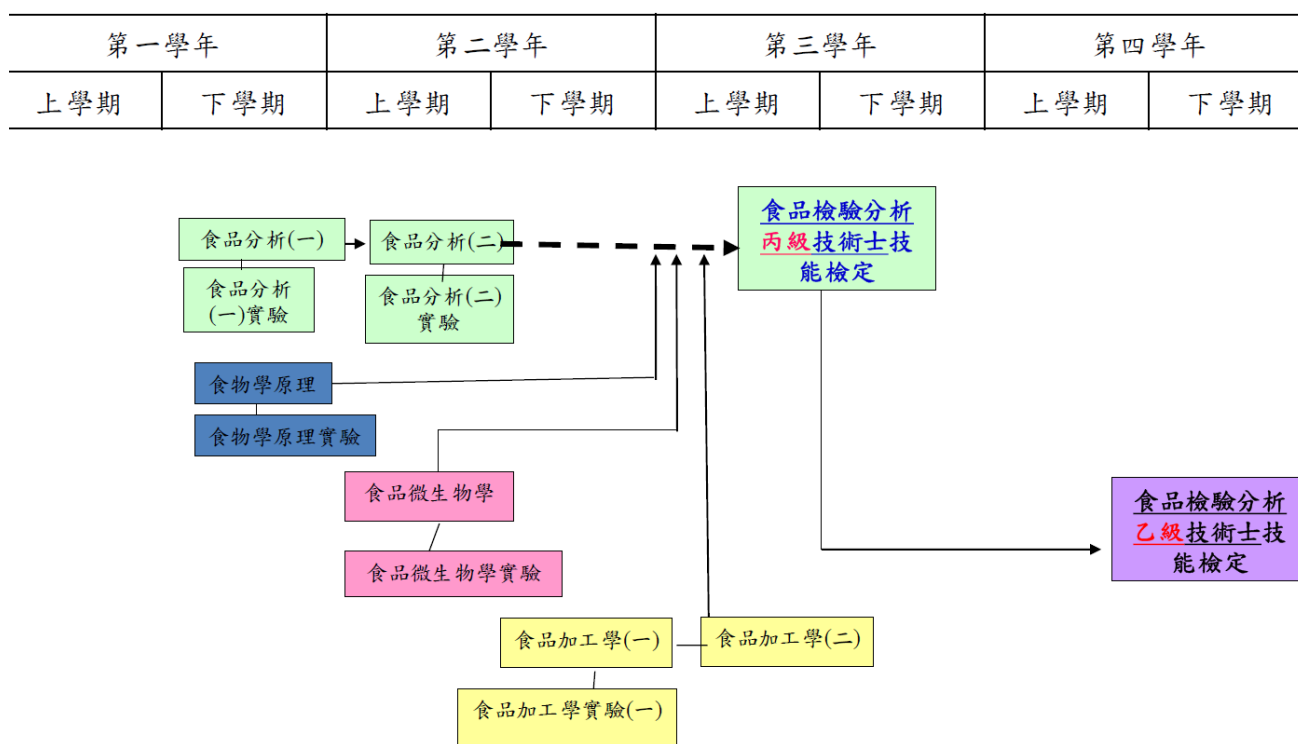
營養保健研發人才養成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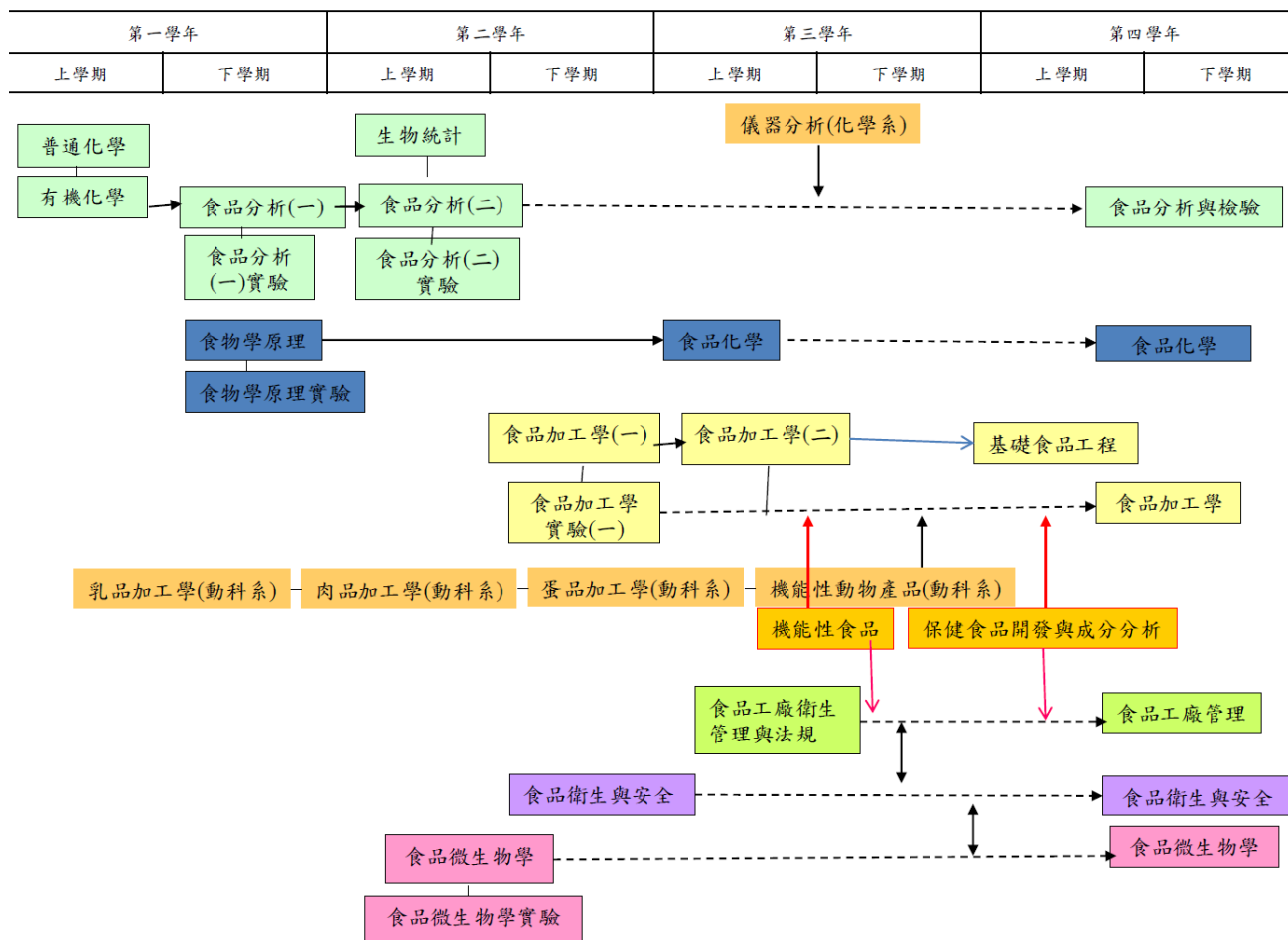
營養教育人才養成流程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專業領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保健營養學概論	營養學(一)	營養學(二)	生命期營養	膳食療養(一)	應用藥理學	*臨床營養	營養與老化	營養學與膳食療養學
	營養學實驗			膳食療養實習(一)	膳食療養(二)	實務訓練	進階臨床營養	
				膳食療養實習(二)	臨床營養		食療與保健	
				臨床案例探討				
		食品微生物	統計學	營養評估		*社區營養	營養與老化	公共衛生營養學
		食品微生物實驗		食品衛生與安全	公共衛生營養		進階臨床營養	
						註：色彩重疊區域課程內容跨兩考科	體重控制與保健	營養教育
					臨床諮詢與衛教	營養教育	公共衛生營養實務	
	消費者教育	消費者行為						行銷與管理
	行銷原理	行銷管理						
		餐飲管理	註：關於行銷與管理和飲食文化兩個領域的課程以原開課系級和課程來填入，所以本系生修課時仍可依需求					
				中華飲食史	中華飲食史			飲食文化
				餐飲文化	餐飲文化			
				世界飲食文化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食物學原理	食物製備原理		膳食計畫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		*膳食管理		
食物學原理實驗	食物製備原理實驗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				

食品檢驗分析乙級及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課程地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類科 考試科目：課程地圖



八、學程

本系各學程申請時間：3月1日~5月31日，歡迎同學申請。

分類	名稱	辦理單位
	「多元療癒幸福」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科技」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生物技術」學程	生物科技研究所
	「觀光餐飲服務管理」學程	觀光事業學系
專業學分學程	「生活保健」學程	本系學生不可選修

各學程文件下載請至 <http://www2.pccu.edu.tw/CRFFHN/content>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科技學程實施要點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育「食品科技」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專長外之第二專長，以期學生得以增加食品科技相關領域知識，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並得以符合考選部「食品技師」一百零二年始應考資格。

二、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二)核心必備課程，必修學分 12 學分；進階課程選修 8 學分；完成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進階課程中，5. 食品衛生領域 食品衛生領域 食品衛生領域 食品衛生領域 食品衛生領域 食品衛生領域、6. 食品工程領域 食品工程領域 食品工程領域 食品工程領域 食品工程領域 食品工程領域、7. 食品營養 食品營養 食品營養 食品營養 領域 三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選修一門課。

(三)本學程由農學院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動物科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相關辦法事宜。

(四)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 10 個學分。

(五)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

(二)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請至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網頁下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食品科技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中止其修習資格。

(四)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本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 (五) 修畢本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符合本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若欲以本系所組資格畢業，需填寫「放棄修習食品科技學程申請書」，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
- (六) 已修畢本系所組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本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規定，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食品科技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學期	備註
一、核心必備課程 (必修 12 學分)			
食品化學	3	學期	1.食品化學領域
食品分析(一)及實驗	3 (2/1)	學期	2.食品分析領域
食品微生物及實驗	3 (2/1)	學期	3.食品微生物領域
食品加工學(一)及實習	3 (2/1)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二、進階課程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期	5.食品衛生領域(三選一)
食品衛生法規	2	學期	
食品工廠經營管理	2	學期	
(統計學)生物統計	3	學期	6.食品工程領域(二選一)
食品工程學(隔年開)	2	學期	
食物學原理	2	學期	7.食品營養領域(三選一)
營養學	2	學期	
營養生化學	3	學期	
烘焙學	3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乳品加工學	2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肉品加工學	2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蛋品加工學	2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園產品加工學	2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儀器分析	3	學期	2.食品分析領域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第一次專技考—營養師	每年 11 月初	次年 2 月中	自行報名
第二次專技考—營養師	每年 4 月底	同年 7 月底/八月初	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
第一次專技考—食品技師	每年 2 月底~3 月初	同年 5 月底	自行報名
第二次專技考—食品技師	每年 8 月初	同年 12 月初	自行報名

(一) 營養師應考資格詳細資料

營養師考試應考標準：依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本系符合該條款**），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始得應考。

考試種類	專技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專技)
類科別	營養師
學歷資格	專科
應考資格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p> <p>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p> <p>具有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p>
特殊限制條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一、營養師之實習：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者，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1 學分 72 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2 學分 144 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3 學分 216 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1 學分 72 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

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 1：5。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相關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相關連結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連結到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的職系說明書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各項國家考試榜首經驗分享](#)

[歷年考畢試題 \(含測驗題標準答案\)](#)

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Qual/wfrmExamQual.aspx?menu_id=153&examqual_id=775

食品技師考試應考標準：

考試種類	專技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專技)
類科別	食品技師
學歷資格	專科
應考資格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十、營養師實習申請規定說明

(請參見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計劃)

申請實習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大三下學期。
2. 實習時間：大三升大四暑假或大四上學期。
3. 實習名額分配：
 - (1) 欲申請者必須修習『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且成績須合規定。
 - (2) 為求公平公正為首要，原則上是以學年成績來排名，尚會參酌是否符合醫院的其他個別規定。
 - (3) 醫院沒有志願排名，但有個別條件，學生必須完成學門成績要求，一切以欲申請之醫院要求為首要。
 - (4) 排名參照資料順序：
 - a. 符合『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成績規定。
 - b. 大一至大三上的成績單排名。
 - c. 申請醫院個別條件 (請同學自行查詢自己想要申請的醫院標準)。
4. 實習申請所需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大一至大三上)
 - (2) 實習申請表
 - (3) 學生修習實習營養師先修課程狀況表(如附件四)
 - (4) 自傳 (視申請醫院規定)
5. 實習申請流程：
 - (1) 申請成績單(統一由系上申請)。
 - (2) 負責老師將資料整合後，統一公佈。
 - (3) 符合實習醫院要求，進行體檢。
 - (4) 學生依學年成績排名依序選填實習醫院。
 - (5) 填寫表格：實習申請表、親筆自傳、修課狀況表、實習證明書。
 - (6) 體格合格證明：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B 型肝炎、X 光檢查、傷寒桿菌、性病、皮膚病等傳染病。
 - (7) 申請確認。

營養師實習學生修習認定標準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 (1) 依考選部規定實習資格須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 6 科以上之專業科目、且成績須及格。
- (2) 多數實習醫院除要求修畢下列科目外、成績共需達 70 至 75 分。
- (3) 本系學生須修習通過下列每一科目，方可參加本系安排之營養師實習課程。
- (4) 申請實習單位時，並需依所申請之醫院規定辦理。

共同科目	必選修/ 學分	基礎課程	必選修/學分	專業科目	必選修/ 學分
英文	必修/2	生物化學 (含實驗)	必修/6(必修 /2)	營養學(、二)(含 實驗)	必修/4(必 修/1)
普通化學	必修/2	食品化學	必修/3	生命期營養	必修/3
有機化學	必修/2	人體生理學 (含實驗)	必修/4(必修 /1)	營養評估	必修/2
食品分析 (一)(含實驗)	必修/2(必 修/1)	食品微生物 學(含實驗)	必修/3(必修 /1)	膳食療養學(一、 二)(含實習)	必修/4(必 修/2)
普通生物學	必修/2			公共衛生營養學	必修/2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 (含實習)	必修/2(必 修/1)
				食品衛生安全	必修/2
				食物學原理(含實 習)	必修/2(必 修/1)
				臨床案例探討	必修/2

中華膳食營養學會實習營養師修習課程狀況表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類別	科目	科目名稱(含實驗)	學分	成績	年級/學期	
共同科目	語文	英文			/	
		普通化學			/	
	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			/	
		有機化學			/	
		有機化學實驗			/	
		分析化學			/	
		分析化學實驗			/	
生物	普通生物學			/		
	普通生物學			/		
基礎科目	化學	生物化學*			/	
		生物化學實驗			/	
		食品化學			/	
	生理	食品化學實驗			/	
		人體生理學			/	
	微生物學	人體生理學實驗			/	
		微生物學			/	
		微生物學實驗			/	
		食品微生物學			/	
	專業科目	營養學	營養學*◎			/
			營養學實驗◎			/
			膳食療養學*◎			/
			膳食療養學實驗◎			/
生命期營養◎					/	
營養評估◎					/	
營養評估實驗					/	
公共衛生營養學*					/	
餐飲管理			食物製備			/
			食物製備實驗			/
		團體膳食製備*◎			/	
		團體膳食製備實驗◎			/	
		膳食設計與管理◎			/	
		食品學	食物學原理◎			/
			食物學原理實驗			/
食品衛生與安全*					/	
其他		電腦操作	會使用之軟體：			
	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歷年成績	一年級	上學期	0	上學期	三年級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歷年操行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備註◎核心專業科目(成績≥60分以上)
 此標準依申請年度醫院來函為準。

*營養師考試科目(成績≥70分以)

十一、學習或生活輔導

同學在校之學習或生活事宜，可藉由下列方式與導師、授課教師或主任晤談或連繫：

- (1) 教師個人 office hour 時間：
(公佈於本系網頁，並張貼於每位教師辦公室門外)。
- (2) 導生座談時間。
- (3) 系主任辦公室：電話 02-23810511 轉 31701
- (4) 系辦公室：電話 02-23810511 轉 31705 或 31706。
- (5) 電話或 E-mail 給導師。

職稱	姓名	辦公室	E-mail	分機
教授兼系主任	施明智	功 209	smz2@faculty.pccu.edu.tw	31701
教授	趙璧玉	功 211	pychao@faculty.pccu.edu.tw	31721
副教授	朱瑩悅	功 212	yychu@faculty.pccu.edu.tw	31722
副教授	謝建正	功 213	cch817@faculty.pccu.edu.tw	31731
副教授	游宜屏	典 308-4	yyp@faculty.pccu.edu.tw	31732
副教授	黃贊勳	典 308-8	hzx@faculty.pccu.edu.tw	31831
副教授	翁德志	典 308-4	wdz5@ulive.pccu.edu.tw	31735

二、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研究主題及學科要求

教師名稱	研究主題	學科要求
施明智 老師	1. 不同植物性蛋白質應用於素食加工之研究 2. 豆漿、豆腐製程研究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驗及格者
蔡文琦 老師	生物感測分析、蛋白質體分析	1. 食品微生物及實驗課需修習及格 2. 生物化學及格者。 (老師自評)
趙璧玉 老師	1. 植物化學物質與桑葉對發炎的轉錄調節與在細胞模式之影響。 2. 健康飲食資訊管理網之建立。	1. 生物化學及格者。 2. 營養學及格者。
朱瑩悅 老師	個人適性網頁互動營養教育(web-based tailored nutrition education)，營養資訊網設計	營養學、生命期營養和生物化學等及格者
謝建正 老師	1. 保健食品成分對過勞運動誘發器官損傷的效應。 2. 紅麴對內毒血症及器官損傷的效應。	人體生理學、應用病理學成績及格者
游宜屏 老師	本土食用植物抗氧化及免疫活性分析	1. 食品分析(一)、(二)及實驗課需修習及格
翁德志 老師	1. 腎臟移植術後病人營養狀態之需求評估 2. 改善血液透析患者完全養照護品質對於心血管疾病預後之相關性研究	1. 營養學、人體生理學或公共生營養學及格者 2. 具備腎臟疾病營養照護知識(老師自評)。
黃贊勳 老師	1. 維生素 B2 和維生素 B6 依賴性酵素之定性及其應用。 2. 碳水化合物代謝酵素之定性及其應用。 3. 從化學藥庫和傳統草藥中篩選對感染性微生物關鍵代謝酵素的有效抑制劑。 4. 微生物保健食品之開發。	1. 基礎食品分析、生物化學及格者。 2. 對研究充滿熱忱者 (老師自評)。